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（通州院区 1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生物显微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徕卡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19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996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三人共览显微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奥伟登光学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9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皮肤镜工作站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弘新医疗设备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7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2.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台式放大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科视威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显微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奥伟登光学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9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：在体反射式激光共聚焦显微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33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73.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泰和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应明确选择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，否则不予认可。